

# 关于鹤山市丽华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纸盒和 25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丽华纸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丽华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纸盒和 25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丽华纸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南路 81 号之二等，年产纸盒 300 万个、纸箱 25 万个。项目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361.38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、胶印印刷、水性印刷、开槽、裱纸、压痕切线、粘盒、打钉等。项目所用油墨须为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38507-2020）表 1 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，所用胶粘剂须为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33372-2020）的低 VOC 型胶粘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

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(162吨/年)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“冲厕、车辆冲洗”和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，回用于冲厕、厂内道路清扫，不外排；印刷机清洗废水(0.252吨/年)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处理。

(三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胶印印刷、洗车工序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—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的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，

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 
VOCs≤0.071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

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26日